

法理学专题



- 一、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及其范围
- 二、法理学的体系结构与内在逻辑
- 三、西方法学流派及其演变
- 四、法律思维方式及其养成



一、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 法理学的词源考证

1、**法理学**（**jurisprudencn**）最初是源自西方的拉丁语，原指广义的法学，兼有其他含义。英国功利主义法学家**边沁**于1782年曾撰写《**法理学限定的界限**》；后边沁的信徒约翰·**奥斯丁**在其早期著作《**法理学的范围**》一书中，最先使用“**一般法理学**”一词，意指“实在法哲学”，以区别当时的政治哲学、道德哲学。


2、汉译的“法理学”一词最初来自日本学者**穗积陈重**对英国奥斯丁的**jurisprudencn**的翻译。穗积陈重于明治14年（1881年）创办东京大学法理学讲座，在日本历史上第一次开设**法理学**课程。中国人最早接受的也是“**法理**”“**法理学**”一词。



一、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3、中国自汉代即有“法理”一词，但无“法理学”概念。我国最早使用“法理学”名称的，是康有为、梁启超。1897年，康有为编《日本书目志》中，其中六卷“法律门”内列“法理学”目。

1902年，梁启超在《法理学大家孟德斯鸠之说》中，不仅采用了日语的“法理学”名称；1904年他在《新民丛报》第四卷第5、6期发表了《中国法理学发达史》一文，认为法理学的研究对象不仅包括“法文”（即成文法之条文）的解释，而且包括法文以外的法理研究（求法理于法文之外），并且认为，对于当时的中国法学而言，“则抽象的法理其最要也”。随后，我国最早的一批以法理学命名的著译相继问世。



一、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我国少数大学曾开设有“法理学”课程。设立于1902年的山西大学堂西学专斋首度将“法理学”列为法律专业课程。1906年设立的京师法政学堂在其1910年编定的法律门课程中，法理学被列在第四年开设。1912年当时的教育部发布的大学令和法政学校规程都规定法理学为大学法科、法政专门学校的必修课。但是大部分高等法律院校都未使用“法理学”名称，而用“法学通论”“法学绪论”“法学概论”或“法学总论”等名称。

5、我国最早运用马克思主义研究法理学的法理学专著，是早期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李达在1947年任湖南大学法律系教授时撰写的《法理学大纲》一书。



一、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二)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1、中外学者关于法理学研究对象及体系的观点

- 1) 日本的穗积陈重之子穗积重远认为：法理学乃特别哲学。法理学者，即法律现象根本原理之学问。
- 2) 台湾学者杨日然教授从法理学史的角度提出了法理学的三个问题领域理论，即法价值论、法的历史哲学、法学方法论。并认为法理学问题之研究，介于法学与哲学之间，即运用哲学之方法来探讨法律之种种问题，凡此皆属法理学之范畴。



一、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3) 北京大学的周旺生教授提出，法理学是方法论是能力学。法理学在法律体系中处于根本之地位。它的整体性非常强，必须通过其他部门法来体现。法理学是方法论，是方法论的科学，必须提升到这样的高度，在学习其他部门法也应该有这样的意识。两者是互动的，部门法中贯彻法理学，在法理学中穿插部门法。

4) 北京理工大学的谢晖教授提倡建立纯粹的法理学，法理学的范围，只能进入实在法领域，至于实在法之外的应然的道德追求，与其说是法理学的任务，不如说是道德哲学、政治哲学之任务。



一、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5) 西南政法大学付子堂教授认为，法理学是以作为整体的法律的共同问题和一般问题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理论法学，着重揭示法的基本原理，其研究方向涉及有关法哲学、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立法学、比较法学、法律解释学和行为法学等基本理论或总体性问题。

2、本人观点：**法理学是以作为整体的法律的共同问题和一般问题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理论法学，着重揭示法的基本原理，它是法学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方法论。**



二、法理学的体系结构与内在逻辑

案例：

为了整顿医疗市场，某市卫生局撤销了85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个体诊所。此后，被撤销的A诊所将该市卫生局告上了法庭。法院经过详细调查核实后，认为该卫生局作出的撤销决定没有法律依据。因为目前我国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卫生局享有撤销权力。而且该卫生局作出撤销前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没有告知A诊所享有陈述、申辩、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程序也不合法。因此，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卫生局决定。对此案学界的评说不一。



法理学的体系结构与内在逻辑

甲教授认为，“法律是公平正义的象征，只要当事人认为不公平而法院也确认不公平，法院判决正确”；乙市民认为，“法是国家的命令，具有强制性，法院代表国家，所以法院认为正确就正确，法院认为不正确就不正确”；丙记者认为：“法律就是社会事实本身，因此，法律问题没有对错，社会认可的就正确，社会不认可就不正确”。

1、请结合本案运用西方三大法哲学流派（自然法学派、分析法学派、社会法学派）的理论对上述教授、市民和记者的观点进行分析评价？

要求：

- (1) 理论和案件事实以及三种观点紧密结合，观点明确、论据充分、论述逻辑严谨；
- (2) 字数在500自—800字，语言规范通顺、表达准确。

法理学的体系结构与内在逻辑

2、结合上述案例“从法的哲学基础、本质、研究中心、理论前提、研究方法、法的效力渊源、法与道德的关系、法的评价标准”八个方面比较自然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和社会法学派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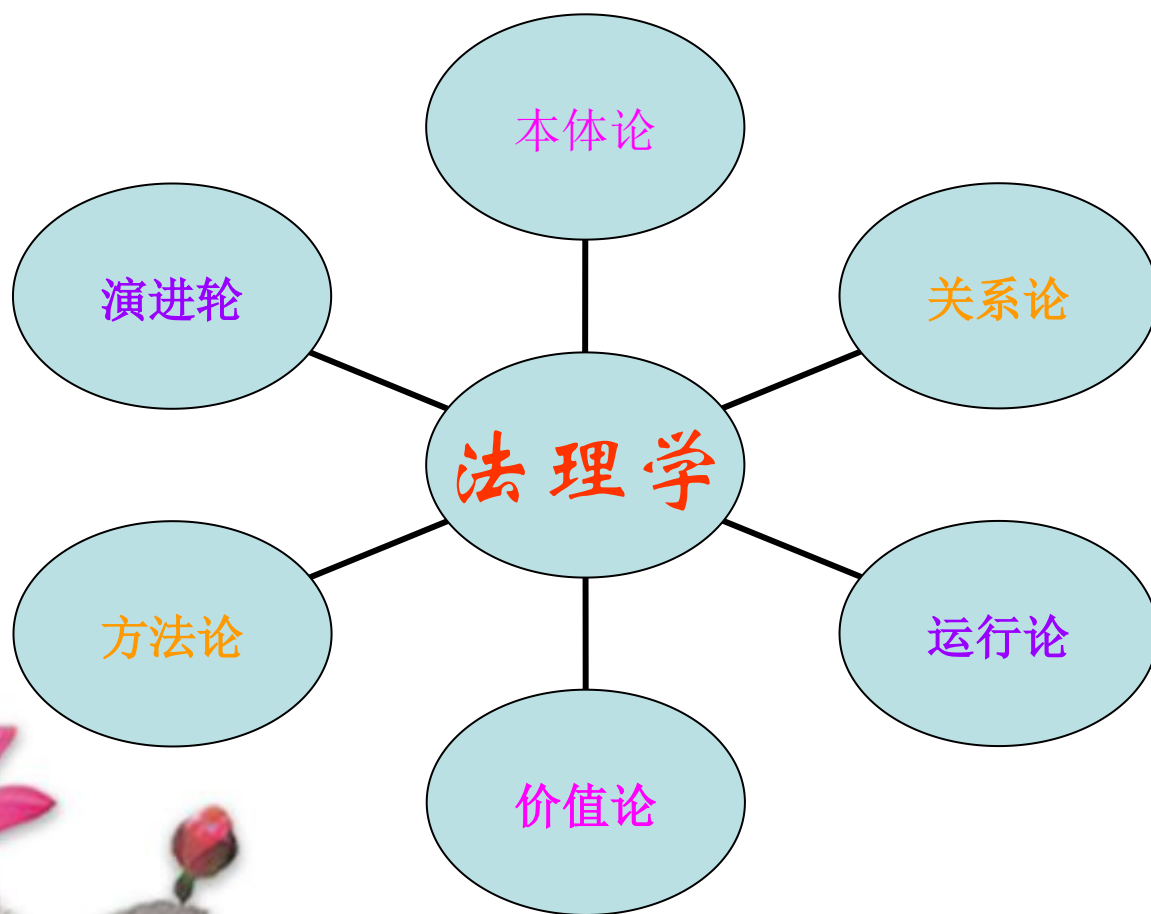
法理学的体系结构与内在逻辑

| 比较内容 | 自然法学派 | 分析法学派 | 社会法学派 |
|--------|---------------------|-------------------|---------------------------|
| 法哲学基础 | 理性主义哲学 | 经验主义哲学 | 实用主义哲学 |
| 法的本质 | 理性的体现 | 主权者命令 | 社会事实本身 |
| 理论前提 | 法有两种形态 法具有普遍性 | 法只有一种形态法 具有强制性 | 法是多元的能动的 法具有社会性 |
| 研究中心 | 应然的理性的法；法 应该是什么？ | 规范的静态的法； 法是什么？ | 事实的动态的法；法 实际是什么？ |
| 研究方法 | 价值分析法 | 逻辑语义分析法 | 社会实证分析法 |
| 法的效力渊源 | 源于道德的正当性 | 源于国家的强制力 | 源于社会的认同力 |
| 法与道德关系 | 有必然联系 | 没有必然联系 | 不仅与道德，而且 和社会具有普遍联 系 |
| 法的评价标准 | 恶法非法 | 恶法亦法 | 法无善恶 |

法理学的体系结构与内在逻辑

一、法理学的体系结构与内在逻辑

- 1、本体论
- 2、演进论
- 3、运行论
- 4、价值论
- 5、关系论
- 6、方法论



法理学的体系结构

一、法理学的研究内容

| 章节内容 | 研究问题 | 流派 |
|------|---------------------------------------|------|
| 本体论 | 法的概念、特征、本质、功能作用、内容与形式、结构要素、基本范畴、核心范畴； | 规范法学 |
| 演进论 | 法的历史、发展演进、未来 | 历史法学 |
| 运行论 | 法的宏观运行、法的微观运行 | 社会学 |
| 价值论 | 法的价值总论、法的价值分论 | 自然法学 |
| 关系论 | 法与经济、政治、文化、法治国家理论等 | 社会学 |
| 方法论 | 法学的研究方法、法律的适用方法 | |

法理学的内在逻辑

一、法理学的研究视角

| 章节内容 | 研究问题 | 研究视角与方法 |
|------|-------------|--------------------|
| 本体论 | 法律是什么？ | 从逻辑规范静态角度——逻辑语义分析法 |
| 演进论 | 法的过去、现在、未来？ | 从历史角度——历史分析法 |
| 运行论 | 法是如何制定与实施？ | 从动态角度——社会实证分析法 |
| 价值论 | 法应该是什么？ | 从应然的角度——价值分析法 |
| 关系论 | 法实际是什么？ | 从事实角度——社会实证分析法 |
| 方法论 | 法的研究与适用方法？ | 从方法角度——多元方法 |

三、西方法学的流派及其演变

(一) 西方法学的流派

1、古希腊西方法学的萌芽时期

1) 以雅典为代表的希腊城邦国家制定法很少主要以习惯法为主，以直接民主或大民主的程序和方式制定法律，它们没有健全的专门法律机构和职业法学家集团，法学与哲学、政治学、伦理学混杂在一起，因而没有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

2) 古希腊形成了丰富的法学问题，如法与权力、理性、人、神、自然的关系；法与正义、利益的关系；法治于人治；守法的道德基础等有关法学的“永恒主题”或“症结”问题或命题。

3) 以苏格拉底、柏拉图《理想国》《法律篇》、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著名学者丰富的法哲学思想。



三、西方法学流派及其演变

2、古罗马西方法学的诞生时期

- 1) 以私法（民商法）为核心的罗马法成为调整简单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法律（如《查斯丁尼法典》），也是古代西方的法律制度发展到了顶峰。
- 2) 古罗马出生了以帕比尼安、盖尤斯、保罗、乌尔比安、莫迪斯蒂奴斯五大著名的法学家，并建立了官方法律解释权制度。（奥古斯都大帝）
- 3) 古罗马还形成了对立的法学流派，即由拉别奥成立的“普罗库尔派”和卡别多创立的“萨宾派”。
- 4) 古罗马在形成职业的法学家集团的同时，出生了著名的法学名著，如《法学汇纂》和《法学阶梯》，其中1816年发现的盖尤斯的《法学阶梯》是迄今保存最完好的西方法学名著。
- 5) 古罗马产生了西塞罗著名的自然法哲学家。《论法律》《国家篇》。



三、西方法学流派及其演变

3、中世纪西欧封建社会的法学

1) 在西欧中世纪，由于历史、经济、政治等原因，罗马天主教会占据统治地位，法学和其它思想都是“神学世界观”的体现，都成为神学的附庸。

2) 托马斯·阿奎那是中世纪最大的神学家和经院主义哲学家。他把希腊人和罗马人的法律思想糅和在神学中，保存和发展了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法律思想《论君主政治》，19世纪末罗马教皇利奥13世宣布阿奎那的学术为代表罗马教廷的官方学术。

3) 中世纪后期，随着日益发展的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法律的需要，出现了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它们以复兴罗马法为中心，又一次出现了职业的法律职业集团和法学流派——注释法学派。并形成了前后注释法学派。

三、西方法学的流派及其演变

前派主要注重对查斯丁尼时代所编撰的各个罗马法文献的文字、语言、逻辑的解释和旁征博引，以澄清其精确意义。后注释法学派致力于将罗马法与城市法规、封建法、日耳曼的习惯法、教会法原理相结合和同化，把古代的罗马法改造成现代的意大利法。它们改变前注释法学只注释罗马法的方法，同时对其进行评论，着重从罗马法中提炼法律的原则和根据，建立法律的分类与结构。

4) 13、14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是西方法学朝着世俗化方向发展。人文主义法学诞生，“三R”运动成为将古代法学传达到近代的使者。



三、西方法学流派及其演变

4、近代资本主义法学

1) 古典的自然法学派——该学派以“自由、平等、人权和法治”理念为核心，反对神性和神权，主张人性和人权，反对专制和等级特权，创立了与中世纪神权世界观对立的法权世界观。其代表理论是“社会契约论”和“天赋人权论”、“分权理论”。格劳修斯、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是自然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其法学思想成为近代资产阶级民主法治模式的理论基础，并依据自然法理论提炼出了契约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自由资本主义法律的三大原则。

《战争与和平》 《利维坦》 《政府论》 《社会契约论》
《论法的精神》 是该时期的名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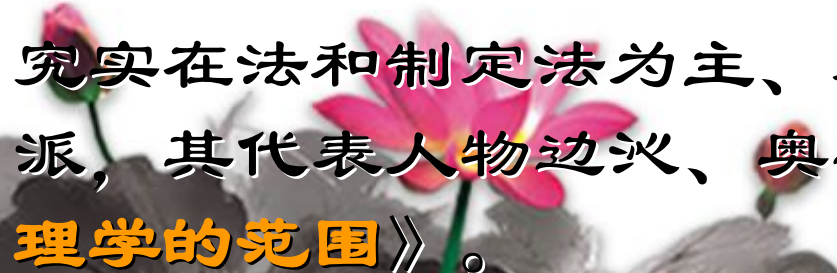


三、西方法学的流派及其演变

2) 18—19世纪三大法学流派。以抽象的概念、保守的理论形式、费解的哲学语言传播天赋人权、自由主义、宪政、法治思想的哲理法学派，该派主要以康德和黑格尔为代表，《**纯粹理性批判**》《**法的形而上学**》《**法哲学原理**》是其代表作；

以反对古典自然法学派、以民族精神或历史传统为特征的历史法学派，以德国的萨维尼、胡果、英国的梅因为代表，其代表作为《**论立法与当代法学的使命**》《**古代法**》；

以功利主义和实证主义哲学为基础理论和方法论，以研究实在法和制定法为主、对法律进行逻辑分析的分析法学派，其代表人物边沁、奥斯丁，代表作《**政府片论**》《**法理学的范围**》。



三、西方法学流派及其演变

3) 20世纪社会法学派。此派是以实证主义哲学和实用主义哲学为基础，重点研究法律与社会事实的关系，强调法律的社会作用、法律实效，法律与其他社会控制手段联系的法学流派。其代表人物德国马克斯·韦伯、法国孔德、埃利希、涂尔干、美国庞德、霍姆斯、布莱克等，代表作《经济与社会》《实证哲学教程》《法律社会学的基本原理》《社会学方法准则》《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运作行为》等。



三、西方法学流派及其演变

5、现代西方多元的法学

进入20世纪后，特别是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出现了多元的法学流派。1) 以美国富勒、德沃金、罗尔斯为代表的自然法学派，代表作《**法的道德性**》《**认真对待权利**》《**正义论**》；2) 以哈特、拉兹为代表的新分析法学，代表作《**法律的概念**》《**法律的权威**》；3) 以博登海默为代表的综合法学派，代表作《**法理学与法哲学方法**》；4) 以昂格尔为代表的批判法学，代表作《**现代社会中的法律**》5) 以波斯纳、科斯为代表的经济分析法学，代表作《**法律的经济分析**》。

